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4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 15 楼会议室采取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过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发布

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贝达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贝达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